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發揮輔導學生及教育功能，激勵向善改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觸犯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而遭申誡、記小過及大過以上處分者（大過以上處分者須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三、學生得於處分確定日期之次日起，經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
- 四、學生申請銷過應實施愛校服務，實施時數、範圍如下：
 - （一）記申誡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二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五小時；記大過一次者，應服愛校服務十五小時，愛校服務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愛校服務總時數應依處分種類、次數以比例換算累加之。
 - （二）愛校服務由負責督導師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共同驗證其成效。
 - （三）愛校服務範圍：校區內外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工作。
 - （四）愛校服務應於指定工作起一個月內執行完畢為原則，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特殊情況者得由導師及生輔組長另訂定執行期限。
- 五、申請銷過學生填寫申請書（如附表），經導師初核同意後，由負責督導師長依本實施要點督導並執行；愛校服務完成時，經督導師長檢查合格及簽註證明後，將申請書交生輔組陳報學務長核可後，由生輔組註銷該生處分。
- 六、申請銷過處理原則
 - （一）申請銷過學生於學期操行成績結算前完成愛校服務經同意銷過者，得註銷其被處分名目且不扣其當學期操行分數；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者，當學期操行分數照扣，待完成應作之愛校服務並經核定後，得於懲處紀錄後加註「本處分已由學生申請銷過並積極改過，於○○○年○○月○○日准予註銷。」字樣。
 - （二）成績結算後至學生獎懲會議召開前被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因處分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學生獎懲會議同意辦理銷過，並應限定其完成期限；於限定完成期限前完成愛校服務者，得註銷其被處分名目且不扣其當學期操行分數；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依學生獎懲會議附帶決議論處。
 - （三）成績結算後至學生獎懲會議召開前被懲誡處分者亦得申請銷過，並應由生輔組限定其完成愛校服務期限，後續處理同本點第（一）項處理原則。
- 七、受懲學生於核准註銷原懲處後，當學期再受相同名目懲處時，不得再次提出銷過申請。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銷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註銷之處分須一案一件，不得併案申請	處分日期	/ /	處分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違規事實				
初審	1. 經面談確具悔意		導師初核		
	2. 為初次違犯本項校規		生輔組初核		
愛校服務記錄 限由實際執行 督導工作師長 簽證	日期	起迄時間	地點	具體工作項目	督導師長
督導師長覆核	應做服務時數		學生確實於指派工作起一個月內完成愛校服務並經檢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做服務時數		督導師長簽名		
生輔組長					
學務長					